|  |
| --- |
|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  1．在辖区内（不含吉林省重点国有林区）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2．处罚决定要以省林草局的名义作出，盖《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专用章（3）》，对重大的林草行政处罚，报备省林草局。处罚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予以公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程序法律规定。对在林草行政执法中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为，由受委托单位代理吉林省林草局作为被复议机关参加复议或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5．省林草局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可以依法收回或撤销委托。  本委托书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有效。 |

**林草行政处罚委托书**

林罚委字〔2023〕第〔6〕号